

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

计机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条例》 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条例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

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条例

研究生实验室是学院为研究生提供的重要学习场所，为了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，创造一个环境优美、整洁有序、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仅供本院研究生学习和科研使用，禁止院外人员使用。实验室室内空间和设备、家具的使用，须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，专人专位，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座位。

二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：

不得在桌椅、墙壁、门窗等处涂画；

不得在室内饮食、吸烟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；

不得使用燃烧型蚊香，不得将私人桌椅、折叠床、宠物等带入实验室内；

不得在室内摆放与学习、科研无关的物品，不在室内从事与学习、科研无关的活动。

三、学习时手机请调为震动或静音状态，自觉到室外接听电话。不得在室内和楼道打闹、大声喧哗以及从事任何影响他人学习和科研的活动。

四、注意防火防盗，严禁私自拉接电源、排插，禁止违规使用电暖气等高功率电器，禁止使用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等“三无”劣质产品电器。不得使用电炉烧水、做饭，严禁在实验室留宿过夜。

五、不得携带管制刀具、违禁物品到实验室。不得在公共区域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非紧急情况或未经批准不得挪动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

六、服从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妨碍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。

七、进出随手锁门，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同学关门窗、断电。当发现实验室内的公用电器设施发生故障时，应及时报修，由专业人员维修，严禁私自操作。

八、实验室开放时间为 7:30-23:00。非开放时间禁止在实验室逗留。

九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按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实验室管理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十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实验室管理违规处理办法》